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87年10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1日作出(2009)普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4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87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罕定罪量刑并依法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42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33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6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52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9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0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4年3月5日，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，因无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86.07元，账户余额1343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